

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新特电气

股票代码：301120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谭勇

住所/通讯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兴北三街 50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宗丽丽

住所/通讯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兴北三街 50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三：李淑芹

住所/通讯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兴北三街 50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四：宗宝峰

住所/通讯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兴北三街 50 号

股权变动性质：持股比例减少（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

签署日期：2025 年 10 月 21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程序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新特电气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新特电气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2 -
第一节 释 义	- 4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5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5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 6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 6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 7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及目的	- 7 -
二、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 7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8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 8 -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 10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 11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董事及其控制的法人的相关情况	- 11 -
五、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11 -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 13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 14 -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15 -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18 -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9 -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 19 -
附表	- 20 -

第一节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上下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谭勇先生、宗丽丽女士、李淑芹女士、宗宝峰先生
公司、上市公司	指	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所致，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的基本情况

姓名	谭勇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101081973*****
住所及通讯地址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兴北三街 50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的基本情况

姓名	宗丽丽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310821981*****
住所及通讯地址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兴北三街 50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三的基本情况

姓名	李淑芹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101021938*****
住所及通讯地址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兴北三街 50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之四的基本情况

姓名	宗宝峰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310821983*****
住所及通讯地址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兴北三街 50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谭勇先生与宗丽丽女士系夫妻关系，谭勇先生与李淑芹女士系母子关系，宗丽丽女士与宗宝峰先生系姐弟关系，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构成一致行动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形。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及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因信息披露义务人出于自身资金需求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导致持股比例减少。

二、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通过新特电气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5 年 8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1 日），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1,132,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本的比例为 3%。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此次减持计划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有其他明确计划或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及时通知上市公司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算。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78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192.00万股。2022年4月19日，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总股本由185,707,370股增加至247,627,370股。本次发行后，根据上市公司公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有股份		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谭勇	134,839,650	72.61%	134,839,650	54.45%
宗丽丽	5,695,000	3.07%	5,695,000	2.30%
李淑芹	1,237,500	0.67%	1,237,500	0.50%
宗宝峰	445,000	0.24%	445,000	0.18%
合计	142,217,150	76.59%	142,217,150	57.43%

2023年5月30日，公司实施完毕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47,627,37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分红前总股本为247,627,37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加至371,441,055股。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有股份		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谭勇	134,839,650	54.45%	202,259,475	54.45%
宗丽丽	5,695,000	2.30%	8,542,500	2.30%
李淑芹	1,237,500	0.50%	1,856,250	0.50%
宗宝峰	445,000	0.18%	667,500	0.18%
合计	142,217,150	57.43%	213,325,725	57.43%

2025年8月22日至本报告签署日，谭勇先生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

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5,487,000 股，占剔除公司回购股份数量后总股本比例为 1.48%；宗丽丽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472,093 股，占剔除公司回购股份数量后总股本比例为 0.67%；李淑芹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961,900 股，占剔除公司回购股份数量后总股本比例为 0.26%；宗宝峰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12,100 股，占剔除公司回购股份数量后总股本比例为 0.03%。

本次减持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占剔除公司 回购股份数 量后总股本 比例
谭勇	集中竞价	2025.8.22	15.27	3,400,000	0.92%
	大宗交易	2025.10.15~2025.10.20	15.67	2,087,000	0.56%
宗丽丽	集中竞价	2025.9.30~2025.10.10	15.73	55,744	0.02%
	大宗交易	2025.9.30~2025.10.20	14.82	2,416,349	0.65%
李淑芹	集中竞价	2025.9.3~2025.10.10	15.35	142,900	0.04%
	大宗交易	2025.9.3~2025.10.20	13.77	819,000	0.22%
宗宝峰	集中竞价	2025.9.30~2025.10.10	17.36	112,100	0.03%
合计				9,033,093	2.43%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公司回购股份数量后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占剔除公司回购股份数量后总股本比例（%）
谭勇	合计持有股份	20,225.9475	54.45	54.50	19,677.2475	52.98	53.0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056.4869	13.61	13.63	4,507.7869	12.14	12.15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169.4606	40.84	40.88	15,169.4606	40.84	40.88
宗丽丽	合计持有股份	854.25	2.30	2.30	607.0407	1.63	1.6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54.25	2.30	2.30	607.0407	1.63	1.6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00	0.0000	0.00	0.00
李淑芹	合计持有股份	185.625	0.50	0.50	89.4350	0.24	0.2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5.625	0.50	0.50	89.4350	0.24	0.2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0.00	0.0000	0.00	0.00
宗宝峰	合计持有股份	66.75	0.18	0.18	55.5400	0.15	0.1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6875	0.04	0.04	5.4775	0.01	0.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50.0625	0.13	0.13	50.0625	0.13	0.13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21,332.5725	57.43	57.49	20,429.2632	55.00	55.0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113.0494	16.46	16.47	5,209.7401	14.03	14.04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219.5231	40.97	41.01	1,5219.5231	40.97	41.01

注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371,441,055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总股本为355,050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后的股本为371,086,005股。

2：上述数值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股份质押、冻结及其他任何权利限制。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谭勇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信息披露义务人之四宗宝峰先生现任公司董事、技术负责人。谭勇先生、宗宝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至一百八十四条规定的情形，且最近三年未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

2、公司董事会声明：信息披露义务人谭勇、宗宝峰已经履行诚信义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本次权益变动符合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五、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损害上

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前述所披露的权益变动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 6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谭勇

签署日期：2025年10月2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宗丽丽

签署日期：2025年10月2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三：李淑芹

签署日期：2025年10月2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四：宗宝峰

签署日期：2025年10月21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 3、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附表

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
股票简称	新特电气	股票代码	301120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名称	谭勇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住所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兴北三街 50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名称	宗丽丽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住所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兴北三街 50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三名称	李淑芹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三住所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兴北三街 50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四名称	宗宝峰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三住所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兴北三街 50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人民币 A 股普通股 合计持股数量: 213,325,725 股 合计持股比例: 57.43%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人民币 A 股普通股 合计持股数量: 204,292,632 股 变动数量: 9,033,093 股 变动比例: 2.43%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5 年 8 月 22 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方式：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 除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未有在二级市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_____

谭勇

签署日期：2025 年 10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_____

宗丽丽

签署日期：2025 年 10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三：_____

李淑芹

签署日期：2025 年 10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四：_____

宗宝峰

签署日期：2025 年 10 月 21 日